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0566920A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周知「左鎮區南168-2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左鎮區南168-2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6-2991111#8711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jyi02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05669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1份

主旨：檢送「左鎮區南168-2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1份，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
- 二、惠請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永華市政中心（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民治市政中心（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辦公處（林里長谷芳）、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辦公處（穆里長宏男）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6-2991111#8711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jyi02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056692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左鎮區南168-2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1.陳子良、2.簡砂營、3.簡百村、4.簡玉貴、5.黃惠茹、6.簡春生、7.簡春連、8.楊子祥、9.李季榛、10.簡沛汝、11.簡彩媚、12.簡嘉緯、13.朱清展、14.林國欽、15.簡辰諺、16.楊幸珠、17.葉永順、18.葉育惠、19.葉文瑛、20.吳天勝、21.林昆男、22.林永達、23.林谷洲、24.林惠卿、25.林永堂、26.林中義、27.陳林金炭、28.林秋英、29.林承逸、30.林全福、31.林惠珠、32.林燕德、周議員奕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辦公處（林里長谷芳）、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辦公處（穆里長宏男）、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左鎮區南 168-2 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左鎮區南 168-2 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周議員奕齊主任吳茂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劉宗霖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蔡明哲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辦公處：林里長谷芳

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辦公處：穆里長宏男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林佳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瓊儀、莊琬婷、李麗雪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左鎮區南 168-2 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 三、主持人：劉豐生 記錄：黃環儀
-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主任	吳茂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劉豐生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蔡明哲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里長	林合男
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	里長	穆富男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容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翁品華 軒任豪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環儀 洪明輝 李錫輝

1

2

左鎮區南 168-2 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 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陳子良	陳子良		
2	簡砂營			
3	簡百村			
4	簡玉貴			
5	黃惠茹			
6	簡春生			
7	簡春達			
8	楊子祥			
9	李季榛			
10	簡沛汝			
11	簡彩媚			
12	簡嘉緯			
13	朱清嵐			
14	林國欽			
15	簡辰諱			
16	楊季珠			

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	葉永順			
18	葉育惠			
19	葉文瑛			
20	吳天勝			
21	林昆男			
22	林永達			
23	林谷洲			
24	林惠卿			
25	林永堂			
26	林中義			
27	陳林金炭			
28	林秋英			
29	林承逸			
30	林金福			
31	林惠珠			
32	林燕德			
33				
34				
35				

4



## 柒、興辦事業計畫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澄山一號橋位於左鎮區左鎮里及澄山里間南 168-2 線上之聯絡橋樑，往北接台 20 線可通往左鎮市區，往南可通往龍崎、新化等地區，惟此路段每逢豪大雨來襲，常造成嚴重淹水使道路無法通行，造成搶救及救災困難。

本案計畫位置於菜寮溪河心累距 16k+175.7 處，澄山一號橋現況為 3 跨 T 型梁、落 2 墩，橋樑長度為 61 公尺，寬度 4.5 公尺，梁底高程 28 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菜寮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103.06）」，此處計畫洪水位高程 32.09 公尺，計畫堤頂高程 33.09 公尺，澄山一號橋與計畫堤頂高比較後，其梁底高程嚴重不足、影響排洪能力，故應施作本橋樑改建工程，解決河川通洪需求不足問題。

本工程規劃改建後的橋樑長度為 106 公尺，寬度為 8 公尺，梁底高程 33.09 公尺，高程將抬升 5.09 公尺，橋樑前後引道施作總長度約 260 公尺，寬度為 8 公尺。規劃新作橋樑位於現有橋樑下游處（北側），現有橋樑於改建工程中將作為施工便道，於改建工程完成後再予拆除。工程範圍現況周邊主要為農林作物使用，工程範圍內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既有道路及河道。

###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橋樑改建工程原位於菜寮溪河心累距 16k+175.7 處之澄山一號橋，位於左鎮區左鎮里及澄山里交界處，位於南 168-2 線道上，南北兩側臨菜寮溪，東側左鎮里社區，西側為澄山里山區。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公有土地	5	849.00	33.94%
私有土地	21	1,652.30	66.06%
總計	26	2,501.30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現況周邊主要為農林作物使用，工程範圍內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既有道路、河道。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1,122.50	44.88%
	交通用地	4	76.00	3.0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40.00	1.60%
	水利用地	1	161.00	6.44%
森林區	農牧用地	7	377.00	15.07%
	交通用地	5	600.80	24.02%
	水利用地	1	124.00	4.96%
總計		26	2,501.30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範圍位於左鎮區左鎮里及澄山里交界處，且位於南 168-2 線道上，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因此辦理本橋樑改建工程，依據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等，並且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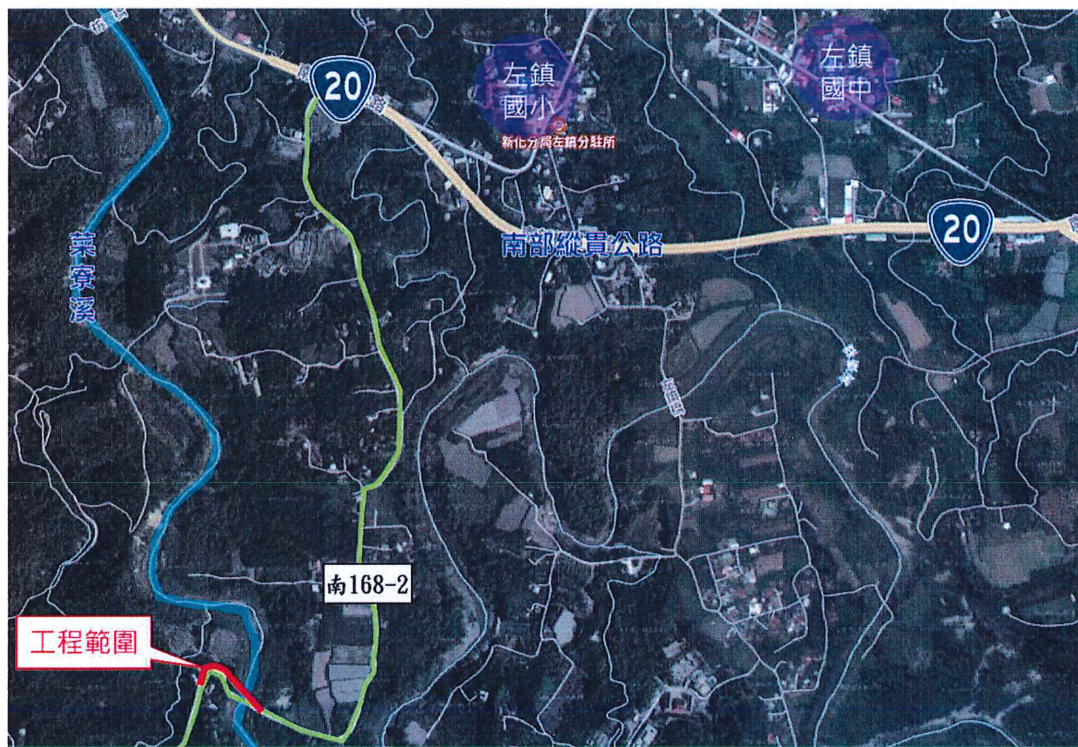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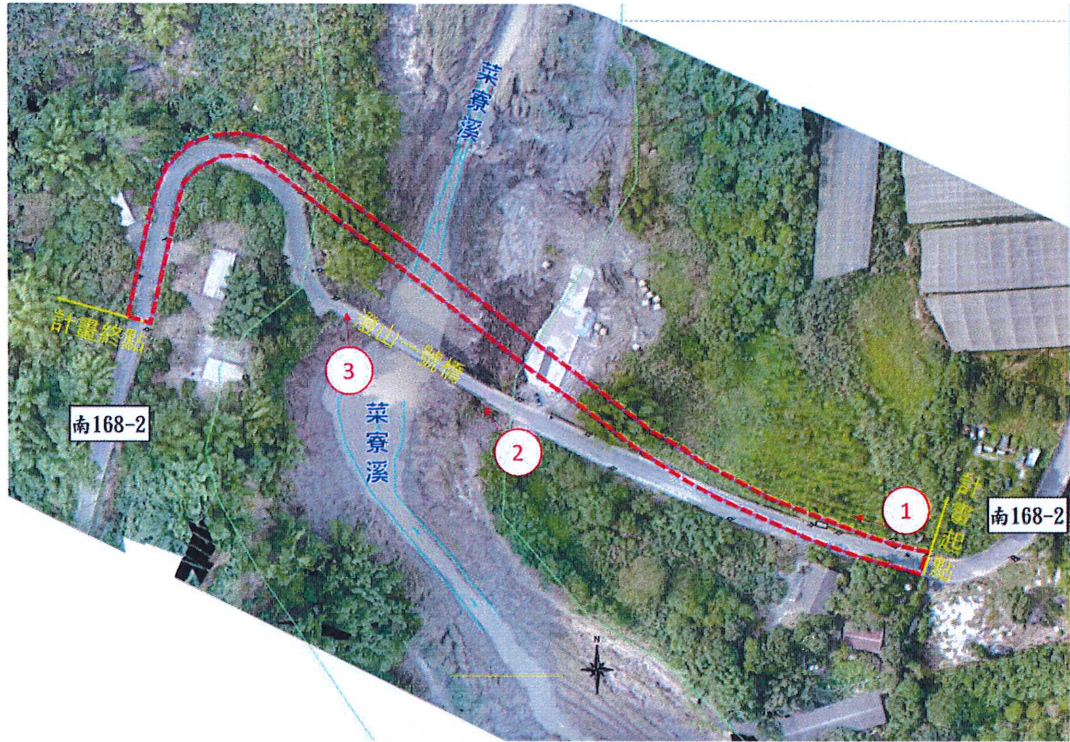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改建後將增加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無其他更佳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橋樑配合計畫渠寬及計畫洪水位進行改建，增加橋樑寬度有利行車安全及雙向通暢，提升梁底高程、增強防洪能力，以降低周邊淹水潛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行車安全。

另左鎮區包含草山月世界、二寮觀日亭、大坑休閒農場、左鎮化石園區及 308 高地等觀光景點，本計畫橋樑扮演串連觀光區域網的角色，將有利於帶動周邊的人潮流動，增加地方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橋樑改建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左鎮區左鎮里及澄山里，截至111年1月，左鎮區總戶數1,887，總人口數4,433人，男性人口數2,522人，女性人口1,911人。左鎮里總戶數203戶，總人口數487人，男性人口數262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人，女性人口225人。澄山里總戶數222戶，總人口數505人，男性人口數300人，女性人口205人，年齡結構以51~64歲為主。</p> <p>本橋樑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可受惠周邊地區及交通往來之民眾，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橋樑現況供通行使用已久，橋身老舊狹窄，橋樑及橋墩表面已多處傷痕，且樑底過低造成大水洪泛時交通阻斷，亟需改建。工程範圍改建後當地里民可直接受惠，免受颱風豪雨淹水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無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橋樑改建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樑改建後提升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排水之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機能，並透過本次改建工程補強橋樑結構，增加通行安全，因此本案工程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	<p>本案改建工程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收影響	<p>有土地面積為1,652.30平方公尺，占徵收面積66.06%，於取得土地橋樑改建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案工程範圍施工後不僅能改善水患問題，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安全性，減少運輸成本，將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期能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主要為橋樑改建使用，工程範圍內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既有道路、河道。本案道路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甚小，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橋樑改建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安全性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橋樑改建工程使用非都市計畫用地涉及臺南市左鎮區山豹段、左鎮段共21筆土地，總面積2,501.30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有21筆，面積為1,652.30平方公尺(66.06%)。</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於111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種植，故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且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強化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使用現有橋樑北側之河道為主。橋樑改建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帶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樑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及現地風貌，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改建後將能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應不致對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因颱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並有助於區域土地合理利用、災害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改善地區排水，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透過橋樑改建補強橋樑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p>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p> <p>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p> <p>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5.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森林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非交通用地部分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    本橋樑改建工程目的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橋樑高程改建後將增加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且需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災害防治等需求，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    本案澄山一號橋為位於南168-2線上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聯絡橋樑，往北接台20線可通往左鎮市區，往南可通往龍崎、新化等地區，惟橋樑梁底高程不足，每逢豪大雨來襲，常造成嚴重淹水使道路無法通行，造成搶救及救災困難。橋樑改建後將提高道路的防汛能力，保障居民及往來車輛通行安全性，因此本橋樑改建工程有其必要性原則。</p> <p>橋樑改建後將可發揮下列功能：(1) 抬高樑底高程以符合河川治理規劃，增加通洪能力及保障汛期橋樑安全。(2) 橋樑結構強度將符合現行公路橋樑耐震規範，以期避免因地震造成橋樑毀損中斷交通，並提昇行車安全性及舒適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徵收計畫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左鎮區南 168-2 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歡迎周奕齊議員服務處吳主任、左鎮里林里長、澄山里穆里長蒞臨關心。按程序用地取得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公聽會主要是跟鄉親報告本案徵收範圍、徵收目的等，協議價購會則是說明補償金額及計算方式，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會中如有問題請提出，謝謝。

周議員奕齊主任吳茂周：

本橋樑興建已久到現在都未改建過，橋面破損十分危險，周議員爭取預算不易。工程用地取得方式分為協議價購與徵收，協議價購所需手續較快，可盡早動工，如徵收土地後如有剩餘畸零地可申請一併徵收，希望橋樑能早日完成、實施便利里民進出平安，謝謝。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惠卿)

- 1.新橋如何下田出入？
- 2.工程範圍是否影響本人土地改良物？

市府回覆:

1. 本案高程落差較大，需設置下田引道，須請地主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利設置。
- 2.工程範圍涉及之土地改良物將於日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一一清查，如台端有問題亦得於現場向估價師詢問。

意見二(林惠珠)

- 1.新橋的下田便道有無改變，如何出入，是否跟原本的橋相同。
- 2.下田便道能不能多做，方便耕作。

市府回覆:

1. 下田引道因高低落差大，故需視狀況延伸長度，以利地主出入

耕作方便。

2. 本案高程落差較大，需設置下田引道，須請地主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利設置。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左鎮區南 168-2 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依程序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

歡迎周奕齊議員服務處吳主任、左鎮里林里長以及澄山里穆里長兩位里長出席。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有權人如有問題請提出，謝謝。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回覆：

意見一(陳子良)

因工程之自來水管線及電桿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自來水管線將依現場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請用戶申請辦理遷移，公有電桿施工屆時依現場狀況處理。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15 分）